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宁波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宁波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尊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2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1004
3	永赢尊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23
4	永赢尊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1
5	永赢尊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9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http://www.nccb.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银河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银河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3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自2022年3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账户持有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银河证券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2年3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份,每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的,下次首次一次性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按上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大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银河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具体交易规则遵照银河证券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j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561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3月15日以书面、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0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杜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杜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曾卫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曾维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见刊登于2022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维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载于2022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平先生的辞职报告,邓维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邓维平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公告见2022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见刊登于2022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维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载于2022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平先生的辞职报告,邓维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邓维平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公告见2022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见刊登于2022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维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载于2022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769

基金托管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计提办法》、《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769

基金托管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计提办法》、《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769

基金托管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日